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發售	全球發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包含(i) 4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ii) 40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範圍	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
借股安排	預期金輪置業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金輪置業借入合共最多6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	合共最多67,5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1,8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包銷－香港公开发售」一節
股息政策	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在短期內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及提呈銷售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允許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批准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信賴。